

《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2022版）》 修订说明

根据新时期推进工程教育认证工作有关要求，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学术委员会组织对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2022版）》（以下简称《指导书》），用于指导受理认证专业开展自评工作。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减轻学校和专家工作负担。修订后的《指导书》，尽可能要求学校提供原始制度文档、教学材料等，不必再做较大篇幅的文字描述，减轻学校负担的同时，引导学校聚焦工作重点，回归认证初衷，避免自评报告“写”出来，而非“做”出来。自评报告正文篇幅原则上控制在 200 页以内，且各章节均适当简化撰写要求；

2. 明晰部分指标项的撰写要求。对此前专业疑问较多，撰写负担较重的指标项，如 1.2 涉及的各类学生指导、1.3 涉及的过程跟踪评估与形成性评价、4.1 涉及的内部评价机制，明晰、简化了撰写要求，避免学校提供大量无效信息。同时，进一步聚焦重点，对产出评价依据的试题、任务书等原始材料，明确材料准备要求，进一步落实产出主线和评价机制底线；

3. 强化工程实践环节撰写要求。进一步强化实习、综合性

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对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有关要求；

4. 进一步严肃认证纪律要求。增加了《申请学校承诺书》，对提交自评报告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有关工作纪律提出具体要求，坚决避免“两张皮”和形式主义做法，坚定杜绝任何违反认证工作纪律的行为。

5. 对易混淆的表述进行了清理规整，对模糊的表述进行了优化和完善。

本《指导书》为专业开展认证时的指导性文件，建议在 2022 年下半年及以后提交自评报告时使用，如 2022 年上半年已提交自评报告，或已完成自评报告撰写的，无需按本次发布文件再次修改。